

正本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周素圓
電話：(03)3386021#102
傳真：(03)3354934
電子信箱：chousu@tyepb.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桃環綜字第0990087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9年12月22日以環署綜字第0990116267發令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奉交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12月22日環署綜字第0990116267B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各局處、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縣十三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局規劃科、本局空保科、本局水保科、本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本局環衛科、本局稽查科、桃園縣工業總會、桃園縣商業總會、本局一般廢棄物科

局長 陳世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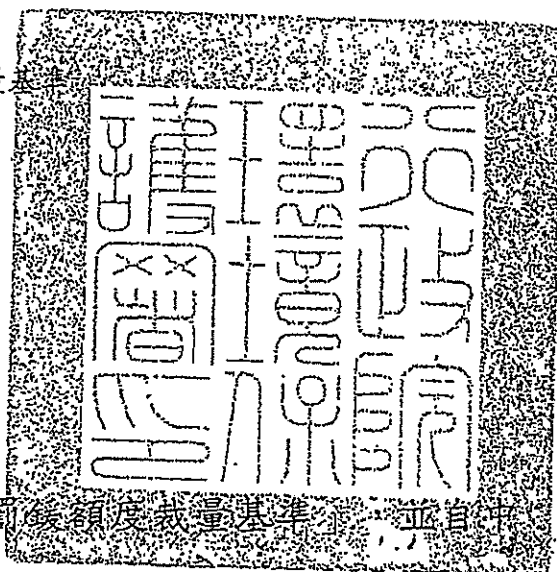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116267 號

附件：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訂定「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生效。

附「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

準」

署長 沈世宏

裝

訂

線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0990116267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

- 一、為使主管機關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裁處環境講習及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不適用本基準之規定。
- 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裁處罰鍰，應依附表二計算罰鍰額度。
- 四、一行為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處分機關同時處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應依附表一從重處斷，裁處環境講習八小時。
- 五、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

附表一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環境講習 (時數)	
一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二十三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一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一萬元	$A \leq 35\%$	二
					$35\% < A \leq 70\%$	四
					$70\% < A \leq 100\%$	八
				停工、停業	八	

附表二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罰鍰上、下限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		裁處五千元並依附表一裁處環境講習。
二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拒不接受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	新臺幣五千元，一萬五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違反裁處五千元。 2. 經裁處後仍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其按次裁處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五千元至上限金額。 3. 違反者，另依附表一裁處環境講習。

